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第一百二十条

原文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年度累计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年度累计资产抵押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年度累计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权限为：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合同订立等方面享有以下权限：

享有签订 2,000 万元以下（单笔）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

(八)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订立合同等方面享有如下权限：

1. 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 年度累计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 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
4. 享有签订 500 万元以下（单笔）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

董事会在本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有权对上述授权范围进行调整，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一定限额内的权限授权给公司总经理；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年度累计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年度累计资产抵押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年度累计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权限为：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合同订立等方面享有以下权限：

享有签订 1 亿元以下（单笔）销售合同的权限；签订 8,000 万元以下（单笔）采购、借款等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

(八)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订立合同等方面享有如下权限：

1. 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 年度累计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 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
4. 享有签订 5,000 万元以下（单笔）销售的权限；签订 3,000 万元以下（单

笔) 采购、借款等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

董事会在本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有权对上述授权范围进行调整，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一定限额内的权限授权给公司总经理；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